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73,8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1.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以及Energas Ltd.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74.9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7%。
- 根据2022年11月27日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中拍平台”）在页面发布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经公开竞价，洪涛、郑佐关、陈豪在中拍平台以最高价竞得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451,575,633.4元，前述竞买人尚需按照《竞拍须知》、《拍卖公告》要求，按时完成余款交付，办理相关手续，拍品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44,823,8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根据中拍平台公开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派思投资和Energas Ltd.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44,823,825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中拍平台公开拍卖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873,825 股以及公司股东 Energas Ltd. 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950,000 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8 号）。

二、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中拍平台页面发布的《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自 2022 年 11 月 26 日 10:00:00 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12:47:41 止，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洪涛、郑佐关、陈豪通过竞买号 D4426 于 2022 年 11 月 27 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开展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价胜出。

该拍品网络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 451,575,633.4 元（肆亿伍仟壹佰伍拾柒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肆角）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拍品《竞拍须知》、《拍卖公告》要求，按时完成余款交付，办理相关手续。

拍品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44,823,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根据中拍平台公开信息，上述股票已全部完成竞拍。派思投资和 Energas Ltd. 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被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44,823,825 股股票的拍卖成交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

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